

天竺镇机关食堂运行保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: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乙方: 北京天睿三义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本协议中的所有专业术语及协议内容,除非另有说明,否则其定义内容与双方于2025年6月30日签订的合同名称为《天竺镇机关食堂运行保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中的定义内容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依据实际情况,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,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变更内容

(一)调整原合同第七条第3款,即早餐餐标由10元调整为8元,午餐餐标由25元调整为20元,晚餐餐标由6元调整为5元。

(二)调整原合同第二条第3款,即早餐具体菜量调整:原主食3种;糕点1种;凉菜2种;咸菜2种;蛋类1种(蒸、煮、煎任意一种);豆浆或牛奶1种;粥1种;豆腐脑、馄饨、羊杂、炒肝等特色小吃每天交替1种,调整为主食2种;凉菜1种;咸菜1种;蛋类1种(蒸、煮、煎任意一种);豆浆或牛奶或粥1种;糕点、豆腐脑、馄饨、羊杂、炒肝等特色小吃每天交替1种。

(三)调整原合同第二条第3款,即午餐具体菜量调整:原热菜6种,其中主荤2种(100%肉类,如有配菜不超过10%);副荤2种(肉类和配菜各50%);素菜2种(其中绿叶菜每天1种);

特色小吃1种；凉菜1种；主食（米）2种；面食2种；杂粮1种，汤1种；粥1种；水果1种；饮料或酸奶1种。调整为热菜5种，其中主荤1种（100%肉类，如有配菜不超过10%）；副荤2种（肉类和配菜各50%）；素菜2种（其中绿叶菜每天1种）；主食（米）1种；面食1种；杂粮1种，汤或粥1种；水果或饮料或酸奶1种。

（四）调整原合同第二条第3款，即晚餐具体菜量调整：原热菜3种（主荤1种，副荤1种，素菜1种）；凉菜1种；主食（米）1种；面食2种；汤或粥1种。调整为热菜2种（荤菜1种，素菜1种）；主食（米）1种；面食或馅1种；汤或粥1种。

二、变更生效时间

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签订的其他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3. 如果双方就本协议或原合同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的，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赵楠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天睿三义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董彦权印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30 日